

呈教育廳

為呈送

三十四年度部信中等學校教員獎勵

金領狀

狀事由

案奉

領歷第1435號訓令轉發

教育部信典三十四年度中等學校教員獎勵金領狀

本必牙陳希元之員具領請楚理合核同錄據修文呈

送仰祈

鑒核轉呈案為荷

謹呈

此江右教育廳王名李

計呈送

鈐發二紙

全街呈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

廿四

校長 藍

和
藍